

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对环保许可机制的作用探究

李 徐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北 武汉 430000)

摘 要:工业污染问题可能损害生活环境,这个问题在工业发展的背景下变得更加突出,因此,引起了社会各阶层的关注。为了防止工业污染问题的进一步蔓延,国家提出了排污许可证制度,可以相应地控制工业污染,只有具有许可证的工业单位才能进行排污,但是,当该制度首次引入时,并不适合现代工业发展的环境,因此需要对其进行增强。

关键词:排污许可证管理;环保许可机制;作用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13.300

工业污染会危害环境,就现代的工业发展情况而言,这种问题变得越来越严重。因此,这个问题引起了社会各阶层的关注,为了防止污染问题进一步在工业中传播,国家提出了排污许可证制度,该制度可以管理工业污染物,只有具有许可证的工业单位才能进行排污,但是,当该制度首次引入时,并不适合现代工业发展的环境,因此需要对其进行增强。本文主要研究增强的排污许可证对环境认证机制的影响。

1 排污许可证制度内涵

排污许可证制度实行以来,提高了公司和事业单位的环保意识,促进社会环境治理,而且在改善环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6年11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这进一步完善了许可制度,该系统的实质是行政管理许可证,该许可证明确了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性质,类型和方法的条件,以实现合法排放的目标。



图1 电力业务许可证

1.1 从概念上看具有统一性

行政许可是国家行政机关法中所包含的法律之一。这意味着行政执法机关根据法律判断一些人是否从事违法活动,并签发批准的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是环境管理部门的一项授权性行政行为。通过确定污染物排放到环境中的某些条件,类型,浓度和总量,判断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通过执行法律来确保污染环境的活动的合法性。

1.2 从特征上看具有一致性

行政许可是一项国家行政措施,行政机关可以批准行政相对人的某些职能。国家在颁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时,会批准对污染物进行排放的权限。国家排放管理活动明确规定,公司和代理机构在批

准之前必须满足某些条件,给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公司不予批准。因此,它们都具有一样的特征。

1.3 从形式上看具有等同性

颁发管理许可时,申请可能会受到时间限制。换句话说,行政相对人必须在收到管理许可后根据许可进行工作。环境保护机构还监察和管理排放许可证中所列污染物的要求和条件。

2 传统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缺陷

2.1 认识不足

在企业操作方面,人们对污染许可证缺乏完整的认识。污染物排放报告存在报告不足或报告不正确的情况。一些公司认为,记录登记是用于征收环保税的,并且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很低,无法确保制度有效控制排污。

2.2 制度管理能效缺陷

从理论上讲,如果工业设施的排放报告符合污染物排放制度的要求,则它可以获得排放污染物的能力。在此阶段,工业部门可以沿其相应的路线处理污染物。许多工厂忽视污染物的排放问题,管理工作开始懈怠。而且,相关部门难以管理这些问题,由此可见当前制度存在缺陷,管理的效果是暂时的,无法评估工业部门是否满足当前制度的要求。

2.3 排污单位管理与要求不统一

实际上,政府对这些污染物排放的管理和要求是不统一的,但总体的管理是根据污染物总量来调节的,而与当前实际情况没有联系起来。在所有高污染地区和流域,这种对任何排污都采用同一种方式的情况比较突出。因此,对不同污染物排放的,在现场实行过程中的要求是不一致的。

2.4 忽略了排污许可证的严肃性

实际上,使用的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尚未成为法规的一部分。一些获准排放污染物的公司不特别注意排污工作的方法,而有些公司不在污染物排放法规的范围内运营,还未经许可改变了污染物的排放方式和位置,使排污许可制度失效。

2.5 管理范围不满足制度要求

政府当局管理其管辖范围内所有工业设备的污染物排放。但是,实际上,许多地方政府仅对高污染的公司进行管制,我国的相关部门尚未充分发挥作用。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很多,包括人力资源有限。但是,这个问题的出现意味着现有的排污管理制度尚未得到充分实施,管理范围还不能满足制度要求,有待改进。

2.6 未按照规定验审

根据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的要求,允许污染物排放的公司必须定期让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和审核,并提供相关的管理报告和数据。

在检查制度的实行情况时,常年存在不按规定时间审核的问题。由于排放情况的变化,一些公司没有及时提交变更请求,而一些公司则不参加到期检查。

2.7 排污单位权利义务规定缺乏明确

政府向相关的公司和机构颁发行政许可的主要目标是对企业的排污行为进行规范化管理,如果污染物排放的商业经营者违反法律,则许可证将被吊销或暂停,许可证的合法性也将被注销。如果污染物排放时没有做好保护环境的工作,那么就会使污染物排放的灰色区域有空间发展,对环境的明确监管无法保障。

3 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措施

3.1 排污许可证权威性提高

根据新的《环境保护法》第45条,所有有污染物排放要求的公司都不允许未经许可进行排放污染物,获得许可的机构需要依照规定进行污染物的排放。可以看出,先进的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是所有企业排污的重要法律依据。由于公司负有法律责任,因此许可证制度的效力得到改善。

3.2 树立无证违法,排污必须许可观念意识

由于意识在行动中起着重要作用,因此有必要确立污染物排放的确切概念。环境保护的目的是通过执行各种环境和资源保护措施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排放目标由国家和地方政府定义,这将改善环境质量。排放管理机构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利用法律程序来理解这一重要点。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必须能够达到有效管理污染物的目标。因此,有必要彻底消除控制系统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限制,并改变对工作对象和工作量,进行相应的修订。还要扩大管理的范围,以管理污染物的污染程度以及总量和浓度。例如,2019年10月,某省生态环境厅启动了一个新的规定,“新建项目单位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颁发排污许可证;不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单位,并责令其继续落实相关审批或检查、验收要求。”

3.3 审批规范化

环保部门必须竭尽全力使批准程序标准化。必须根据法律和法规仔细进行测试和批准。单一污染物分析不仅考虑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总量,而且还有根据公司所在的行业和地区实施不同的管理方法。在申请排放许可证之后,要依据法律和法规按时缴纳环保税。证书只有经过严格审核之后才能颁发。此外,在批准许可证时,生态环境局有时会根据中国当前的社会经济状况及时颁发临时排放许可证的,从而明确污染物排放的要求和改进的期限,如果满足后续申请的要求,就可以给予排污许可证。

3.4 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对环保许可机制的影响

在强大的排污许可证制度的管理下,将会影响其内含的环保许可机制。在本文中,其产生的影响表现为:通过加强排污许可制度的法律效力,建立明确的环境保护机制,在可控条件下,确保该制度的平稳运行。

3.5 推行政务公开

引入行政公开和执法系统,设置办事窗口,公开获得许可证的申请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一审责任制,按时进行工作,公布许可结果,接受社会监督。改善环境信息化的过程,可以在网上进行业务办理,在网上申请受理进行批准,加强主要环境污染源和自动控制系统的开发,对项目进行监管控制,并进行排污许可证的信息交换和共享。

3.6 强调许可证监督性

管理范围无法满足制度的要求,这和人工工作有着很大的关系,为了改善这一点,应将重点放在排污许可系统的监管上,要求对排污工作进行改进,并且严格监督排污过程。除了由各方组织定期监控公司的污染物排放外,还要求定期组织报告有关污染物排放的数据,如果发现违反了规则,就进行相应的惩罚,这样就可以使监督部门的管理体系变得更加全面,效率也得到了显著提高,从而可以判断公司是否排放了过量的污染物。

3.7 加大环保宣传力度

为了不断增强企业的环保意识和守法意识,就必须要加强环保宣传力度。诸如在一些媒体平台用来宣传有关环境保护的问题,通过真实的事例进行讲解,使企业可以认识到自身问题,加强管理污染物排放的行为,并提高环保意识。另外,需要加强信息的公开性,确保人们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并利用控制大众的力量来增强对企业的控制。

3.8 推行环保监管常态化管理

严格执行是排污许可证的关键环节。所有地区都应加强其环境保护监督功能,积极参与到改善环境监测标准的过程中,更新环境监测设备。对相关执法人员应做好培训工作,提高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发展环境监测和检查职能,为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奠定基础。环境管理部门要加强污染物排放系统管理,实行综合管理。

3.9 强化企业责任

致力于执行污染控制许可制度,改善操作系统和标准,并增强企业责任,提高公司治理人员的环境意识,进一步提高对许可制度系统的整体理解,更好地了解排放许可和污染管理,这项制度可以减少排污时出现的不规范现象,减少未经许可排放污染物以及未按照规定排污的现象,强化监控和管理,发现违规行为,立即警告并对其严厉处罚,使排污许可证的地位得到重视。

4 结束语

通过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和监督,使工作人员的素质得到提高,提供现场测试、检查设备以及实验室检测,进行测试以减少污染,使排污许可证可以全面落实,健全环境控制职能,并在整个过程中贯彻落实排污管理,实现对整体排污的监控和管理,对有许可证的企业排污检查当作是进行持续监测和检查的重要环节。

参考文献

- [1]华淑艳.关于排污许可制度发展现状与与环保相关管理制度有效衔接的能效探讨[J].皮革制作与环保科技,2021,2(04):82-84.
- [2]杜磊.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对环保许可机制的作用分析[J].环境与发展,2019,31(07):212+215.
- [3]孙博.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优化环保许可机制[J].农家参谋,2019(05):204.
- [4]袁艳聪.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 优化环保许可机制[J].科技资讯,2012(13):148.

作者简介:李徐(1989,09-),男,湖北荆门人,工程师,硕士,研究方向:电力环保。